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31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37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9787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申請 102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4750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本府加碼租金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21B06487），並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2 期，計 6 萬元在案。嗣本府查得○君自 103 年 1 月 1 日即未實際居住於受補貼之住宅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603100 號函（下稱 104 年 9 月 23 日函）通知○君廢止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，並請繳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溢領租金補貼款 6 萬元；惟○君並未繳還。原處分機關遂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之；經士林分署查認○君無所得可供執行，雖有不動產，惟與應納金額顯不相當或拍賣顯無實益，乃核發 109 年 4 月 17 日士執未 106 年返還補助費字第 xxxxxxxx 號執行憑證，並載明於執行期間屆滿前，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得以該憑證，再移送執行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死亡，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9787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君之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，請協助返還溢領租金補貼款 6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.....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

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 11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」第 11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第 11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」第 1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……。」第 11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、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，仍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」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。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。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

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

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；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一、擁有住宅。二、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三、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。四、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。五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六、租金補貼合格戶其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。七、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，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。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沒收到租金補貼。

三、查本件○君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核定為本府 102 年度加碼租金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21B06487），並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 2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5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2 期，計 6 萬元在案；嗣經查得○君自 103 年 1 月 1 日即未實際居住於受補貼之住宅，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函通知○君廢止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，並請繳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溢領租金補貼款 6 萬元；惟○君並未繳還，且訴願人為○君法定繼承人；有 102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、本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及 104 年 9 月 2 3 日函、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事項，並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；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記載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惟本案○○○君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死亡，查臺端.....為○○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，爰請臺端協助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6 萬元整。四、....

..逾期未繳還者即依法強制執行.....」又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093122469號函補充答辯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
...三、本案被繼承人○○○因102年12月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未依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第20條規定，於2個月內向本局補正新租賃契約。爰本局依同辦法第22條規定，向被繼承人○○○追繳103年度1月至12月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6萬元，並於109年4月17日取得債權憑證。本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時間係於被繼承人○君生前，為○君生前之債務。是依民法第1138條、同法1148條規定，繼承人○○○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○君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本局依民法繼承規定向其繼承人○○○追繳被繼承人溢領之租金補貼.....」惟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規定，並非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；則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協助繳回○君溢領租金補貼款項之法令依據為何？尚有未明；另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；原處分機關並非行政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執行機關，則原處分所載「逾期未繳還者即依法強制執行」應如何辦理？是否另有法令依據？抑或應移由執行機關辦理？亦有未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